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80-3846
聯 絡 人：柯淑玲　2380-3985　#3985
電子郵件：ksl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主綜字第1090600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修正對照表.pdf、第4、6、8點.pdf)(109AC01745_1_051732410621.pdf、109AC01745_2_05173241062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06 08:21:19

1104850090(來文)